

新邵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监处〔2025〕2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新邵县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娟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仁山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5〕7号)要求,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新邵县财政局财政检查通知书》,并派出检查组于2025年9月23日至25日对你单位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监督检查。2025年10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单位书面反馈对检查意见无异议。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办理经济业务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

乡村振兴队三人交通补助均凭领据报销，未附交通费或油费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十四条“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部分往来款长期未清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借方余额441541.70元，扣除“其他应收款-国库存款”360241.70元，借方余额81300元；“其他应付款”贷方余额287940.08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和第五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的规定。

（三）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1. 未建立会计档案借阅（查阅）登记簿

不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

2.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超过三年

以上行为不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第十一条“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的规定。

(四)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账与辅助账不符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账余额表期末原值14794789.14元,其中:设备14780619.14元;家具、用具8170元;特种动植物6000元;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总账期末金额14794789.14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6661159.98元;设备7864537.16元;家具和用具269092元。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账余额表6305254.87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409470.48元;设备5851763.78元;家具和用具14961.20元;特种动植物29059.41元。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总账期末金额6305254.87元,其中:房屋及构

筑物1053425.58元；设备5126400.77元；家具和用具125428.52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第六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的规定。

（五）差旅费填报不规范

1. 2024年11月3号凭证付张海兵等三人的差旅费1716元，差旅费填报不规范。①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包干补助未填写领据；②出差审批单日期晚于出差日期。

2. 2024年4月7号凭证付2023年9月至12月下乡费176994元，部分差旅费报销单未按天填报，只填写一个月下乡总天数，未提供伙食补助费的支出票据，市内交通费包干补助未填写领据。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十四条“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

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六）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符（新邵县融媒体中心工会账）

2024年12月13号凭证，付2024年端午、中秋、国庆节日慰问15000元，银行付款凭证金额15000元，原始凭证金额44100元，未付款29100元未记往来。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七）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新邵县融媒体中心工会账）

1. 未及时记账，一年记账一次。不符合《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1〕7号）第二十一条“工会应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2. 转账手续费未按发生额入账，2024年度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共10笔72元，一次性入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3. 附件张数与实际数不符。2024年12月14号凭证附件张数2张，实际5张。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签字确认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财政检查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据。

二、处理决定

（一）对办理经济业务未按规定取得原始凭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首先整改已发现问题的凭证，其次规范后续取得的凭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取得原始凭证。

（二）对部分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对存量往来款项今年清理到位。建立往来款定期对账制度（如每月/季度），缩短账龄，避免再次长期挂账。

（三）对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第十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建立会计档案查询（借阅）登记簿，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一年后，须移

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后续定期自查会计档案管理合规性。

（四）对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账与辅助账不符的问题，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固定资产进行相互核对，确保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及时掌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五）对差旅费填报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对出差人员履行先审批再出差手续，报销时应按天填报差旅费报销单，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补助应按实填写领据。

（六）对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不符的问题（新邵县融媒体中心工会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确保凭证相符。

（七）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新邵县融媒体中心工会账），根据《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1〕7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第四十条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会活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经济业务实际发生的日期和金额及时

入账。

三、整改期限及权利告知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县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新邵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

联系电话：0739-3662745

地址：新邵县七秀路与大陈路交叉口农科园综合楼 7 楼

附件：送达回证

